

財團法人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宗教財團法人之 範圍總說明

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業經總統於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制定公布，於公布後六個月施行。本法第七十五條規定：「宗教財團法人之許可設立、組織運作及監督管理，另以法律定之。於完成立法前，適用民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前項宗教財團法人之範圍，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為使民眾及社會各界明瞭宗教財團法人之範圍，並利內政部及各地方政府配合本法修正相關宗教財團法人之監督規定，爰依據該法之授權，擬具財團法人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宗教財團法人之範圍，以宗教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名稱及設立許可方式為認定範圍。

財團法人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宗教財團法人之範圍

規定	說明
<p>一、本範圍依據財團法人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明定本範圍之授權依據。</p>
<p>二、宗教財團法人之範圍，指符合下列要件之財團法人：</p> <p>(一) 捐助章程所定目的、宗旨及業務項目，以傳佈宗教教義或促進宗教發展為主。</p> <p>(二) 捐助章程所定財團法人名稱，足以識別以傳佈宗教教義或促進宗教發展為主要目的、宗旨。</p> <p>(三) 依民法及相關宗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規定，經宗教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並經法院登記。</p>	<p>一、宗教財團法人之設立目的、宗旨及業務項目，均應以傳佈宗教教義或促進宗教發展為主，且名稱應足以識別其目的事業屬性，俾與慈善（社會福利）、文化、教育、醫療或其他屬性之財團法人區別，爰訂定本點第一款及第二款。</p> <p>二、宗教財團法人除符合本點第一款及第二款要件外，就其財產總額、管理及組織方法等各項事項，亦應符合民法、自治法規或相關設立許可規定，並經該管宗教主管機關設立許可及經該管地方法院登記，爰訂定本點第三款。</p>